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徐建忠、丁卫红、万梁浩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徐建忠担任。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茜、冯万利、万梁浩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王茜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 **三、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 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会加强与其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与天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

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以求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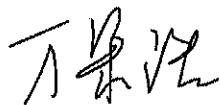


---

王 茜

2026年4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

万梁浩

2026年4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冯万利

---

冯万利

2026年4月20日